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6032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填海造陸計畫未來之土地使用，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施工前應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。

(四)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